

# 召開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 地方說明會

### 壹、開會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公告發布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本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發布實施本縣國土計畫。

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本縣國土計畫亦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策略。

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刻正規劃研擬中，為使民眾充分了解規劃方向，將於本縣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3 場地方說明會，說明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所推動之國土計畫制度及國土空間體系重大變革，期能向民眾傳達本府國土規劃內容，並廣徵民眾意見，納入規劃之參考。

## 貳、議程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 地方說明會			
	南區	中區	北區
時間	108年4月9日 (星期二)上午10時	108年4月10日 (星期三)上午10時	108年4月11日 (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藝文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 民權街50號)	花蓮縣鳳林鎮 鳳仁國小羽球館 (花蓮縣鳳林鎮 光復路94號)	花蓮縣政府 大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 府前路17號)
協辦 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本府中區服務中心	

流程	時間	備註
主席致詞	10:00~10:05	本府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流程說明	10:05~10:10	承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計畫內容說明	10:10~10:30	規劃單位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意見交換	10:30~12:00	與會民眾及各本府各單位
散會	12:00	

## 參、注意事項

一、為掌握時間流程，讓每位與會民眾皆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本說明會第一輪發言採登記發言制，發言者請填妥發言單交予承辦單位，並依遞交時間依序發言，第二輪後發言將視情況開放現場提問，發言單可至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各鄉、鎮、市公所領取或現場向承辦單位領取，亦可先行至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最新消息-報名專區，填妥發言表單提供建議內容。

發言單線上填報網址：<https://reurl.cc/RW9yx>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按：第4分鐘時，按鈴1聲提醒；第5分鐘時，按鈴2聲提醒)，並請說明姓名或所屬團體名稱，以利整理會議紀錄，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三、說明會當日如遇天災等無法抗力之事由，本府將中止並另行公告延期之時間地點於網際網路。

四、「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相關內容，含本次說明會資訊及登記發言表單，請至「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參閱。

(網址：<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

#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地方說明會發言單

建議位置	(鄉、鎮、市)
建議事項 概述	<p>(本次說明會說明事項係國土計畫內涵之原則性政策指導，建議事項請簡明扼要，並避免針對個案土地使用或建築物範圍作陳述。)</p>

建議人 / 建議單位：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